

# 中国法学四十年\*

张友渔 刘 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年(1949—1989)来,中国法学经过曲折和遭受破坏而后又得到发展。它同国家整个的政治、经济、文教、科技等事业一起,经受了严峻的考验,既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

中国法学界,在建国以来国内和国际复杂的斗争中,力求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逐步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更好地为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这一工作的新的起点是: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建国四十年来的后十年,中国法学界不论在学术研究、法学教育、培养人才方面,还是在开展国内外的学术活动与交流方面,不论是在参与立法和法制建设的其他实际工作方面,还是在专著、译作、论文、工具书、资料以及法学报刊的出版发行等方面,都远远超过前三十年的成绩。现在,随着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中国法学界正以坚定的步伐前进!

## 一、中国法学四十年的历程

四十年来,中国法学经历了如下四个阶段:

### (一)初步发展时期(1949—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迅速恢复国民经济的同时,对旧中国的大学政法系科进行了调整改造,并创办了一些新的政法院系。1951年设有政法系科的高等学校有36所,教师647人,在校本科生4225人,占高校学生总数的2.92%,在校研究生175人。1952年院系调整中,建立了四所政法学院。此后,招生人数逐年增加,至1956年,在校学生达7108人。在法学人才培养方面,成绩显著。七年中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12705人,毕业研究生325人。目前法学教学、研究部门和政法实际工作部门的相当一批骨干力量,就是那个时期培养出来的。

法学学术活动也开展得比较好。尤其是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前后,法学界同其它各学界一样,思想活跃,以宪法理论为中心,旁及法理学、刑法学、诉讼法学、中

\* 本文是“七五”国家重点项目《中国法学四十年》第一章总论的缩写。该书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于今年国庆时出版。经征得作者同意,本刊先将此章发表,以饷读者。

外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等学科的有关学术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发表了一批论文，出版法学专著、译作、资料汇编等共350种。

1953年，在董必武（1886—1975）的倡议和推动下，以原新政治学会和新法律学会两个筹备会为基础，建立了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工作很有开展，特别是在国际活动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并出版了学术性刊物《政法研究》。

我国老一辈法学家和当时的一些中青年法学家，在这一时期，曾经参与领导或草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土地改革法》、1950年《婚姻法》、1954年《宪法》和其它许多法律、单行法规条例的工作，为国家立法作出了贡献。

这一时期，中央的指导思想基本正确，民主与法制工作顺利开展，法学教学、研究工作蓬勃向上。但在学术思想、学科建设和教材建设上，受苏联法学影响较大。这一时期出版的165种译作，基本上都是苏联的法学著作和教科书。虽然，当时中央确定了“教学与实践联系，苏联经验与中国情况相结合”的办学方针，各院系也编写了几十种自己的教材，但其观点和体系，并没有突出自己的特点。这是值得吸取的一个教训。

## （二）受到挫折和在曲折中发展的时期（1957—1966）

在前七年奠定的良好基础上，这一时期的初期，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某些方面，继续得到了发展。例如，在校本科生1957年达到8245人，教师达到805人。学术活动在1957年上半年以前，仍然比较活跃。1958年中国科学院新建了法学研究所，后又担负了中国政法学会研究部的任务并参与了《政法研究》的编辑工作。但是，总的来看，这一时期，法学在挫折和曲折中，逐渐走着下坡路。

1957年夏季开展的反右派斗争中，法学由于被认为政治性和阶级性强而成为重灾区。一些法学教授和讲师，被打成“右派分子”；另一些人虽未戴“右派分子”的帽子，但受到批判而挫伤了积极性。此后，如法的继承性、犯罪构成、无罪推定等理论问题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等宪法原则，都成为禁区，没有人敢进行讨论。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内容，主要是党的领导、党的政策、阶级斗争、政治运动和群众路线等。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研究，主要也是条文解释性的，学理上的阐述不敢多所发挥。

政法院系经1963年调整后，仅剩四院<sup>①</sup>、四系<sup>②</sup>，规定每年招生不得超过1000—1500人。这一时期的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为11068人，毕业研究生为143人，都低于前七年。十年中出版的法学专著、译作、教材和资料汇编等272种，也低于前七年。

这一时期，由于“左”的指导思想，政治运动接连不断，重人治轻法治的倾向越来越严重，法学自然被轻视而得不到应有的发展。

## （三）遭到严重破坏时期（1966—1976）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当年，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停止招生。法学研究所停止工作，中国政法学会停止活动，法学书刊基本上停止出版。一些学有成就的法学专家、教授，被打成“反动学术权威”、“走资派”。中青年法学教学、研究工作者，荒疏了学业。一批宝贵的法学书刊、资料散失。这场浩劫，对法学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

① 四院：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

② 四系：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湖北大学四个法律系。

#### （四）迅速恢复和蓬勃发展时期（1977—现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1979年开始，政法院系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88年，全国综合大学法律系恢复到36个，政法、公安大专院校发展到29个，民族学院法律系、职业大学、专科学校发展到16个，一些综合大学和政法院校还成立了法学院和培养高级法律人才的研究院。其它形式的高等法学教育也得到了发展。据统计，1979—1987年，全国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32898人，毕业研究生3096人，都大大超过了前三十年的总数。法学博士生原来没有，现有二百多人。法律中专生原来也没有，从1981—1987年，共有毕业生95452人。

197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法学研究所隶属该院。接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成立社会科学院，大部分建立了法学研究所（室）。公安部、司法部、劳动部等恢复和新建了专业研究所。一些政法院系，也相继建立了综合或单学科的法学研究所。到1987年底，全国共有法学研究所47个。

1982年7月，成立了全国性的法学学术团体—中国法学会。现有个人会员4200多人，团体会员28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一些大中城市，也相继成立了法学会和法学分支学科研究会，广泛开展了学术活动。

国家立法机关更加重视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吸收他们参与立法的准备工作，向他们征询有关意见，请他们提供有关资料并参加法律和法规的起草工作。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则把参与立法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参与立法，更好地了解实际情况，有助于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教学和研究工作的质量。

在社会科学中，法学是应用性最强的学科之一。十年来，随着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社会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工作都非常重视法治，公民也逐渐能够知法守法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障自己的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在这种形势下，法学的应用价值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对外开放中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已成为法学教学、研究的重点。

在普法工作中，全国许多法学教学、研究人员被邀请到党、政、军、民、学、企事业单位和街道、农村去宣讲法律常识，编写普法书籍和教材。据1986年底统计，已经出版了各种普法书籍和教材15亿册。

中国法学界同一些国际性、区域性的法学、法律工作者组织以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学界、法律工作者进行了学术交流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十年来，接待了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学代表团300多个、3000多人次。在国内举行有国外法学界人士参加的学术会议十几次。国内有120多个法学代表团、400多人次出国作学术访问，有180多位法学家去20多个国家和地区讲学，有几十位法学家出国参加了30多次学术会议。中国法学界和法律工作者还参加了十几个国际法学和法律机构，并在其中担任一定的职务。接受国外法学进修人员、留学生和出国留学、进修人员，逐年有所增加。所有这些活动，对中国法学人才的成长和法学教学、研究水平的提高，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中国法学的主要成就

四十年来，中国法学界虽然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但在法学界共同努力下，在学术上仍然取得了很大成就。尤其是近十年来，法学界在三中全会确定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指引下，冲破禁区，在法学各学科上，都提出和研究、讨

论了一系列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各分支学科的一些具有学术价值的问题，有了新的突破；一些与实践紧密联系，具有应用性和对策性的研究，取得了许多成果。

**理论法学** 建国后，法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在五十年代中期以前，主要是把苏联的东西做为教条。五十年代中期以后，又受到“左”的指导思想的干扰。三中全会后，法理学界，很快建立了与政治学相分工的《法学基础理论》新体系，着重论述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的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并增加了社会主义法律与精神文明建设，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和综合治理等有中国特色的内容。对法的继承性、政策与法律、人治与法治、民主与法制、法律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其中民主与法制的大讨论，不仅法学界，而且其他各学界，都积极投入，引起了国内外广泛的关注，对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法理学界对法学基本问题的讨论。对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取得了进展。比较法的研究，也有较大的发展。

**历史法学** 1979年以来，法史学界首先确定以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实质、特点、作用与发展规律为重点，改变了建国后以苏联教材为蓝本的体系，建立了体系较为完备的《中国法制史》体系。1975年睡虎地秦简出土后，法史学界作了深入研究，填补了空白，得到中外法学界和历史学界的一致好评。在断代史研究方面，除秦律外，对唐律、明律、清律和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展开了比较系统的研究。部门法史方面，在继续研究刑法史的同时，对民法史、行政法史、诉讼制度史等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外国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也取得了成果。

**宪法学** 我国先后制定了《共同纲领》和四部《宪法》，对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创立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宪法学界对宪法概念、宪法的最高法的效力、宪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宪法与民主政治建设的关系、我国国家结构的特点、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以及宪法实施保障等问题的研究都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宪法学界对宪法序言的法律效力、什么是违宪和分权制衡理论等问题的讨论，以及宪法的比较研究，也取得了进展。

**行政法学** 在50年代初，部分政法院系曾开设过行政法学课，到1956年被取消。近十年来，人们对行政法学逐渐认识和重视起来，很快形成一支队伍，对行政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行政法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关系，行政诉讼制度，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与行政法的关系，国家行政管理的制度化、法律化、以及行政法学体系等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比较广泛深入的研究，取得了成果。此外，还讨论了行政法的定义，民法、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等问题。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行政法学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

**刑法学** 我国刑法学是基础雄厚的老学科之一。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以来，在学术上取得了丰硕成果。十年来，刑法学界，密切联系实际，先后探讨了刑法原则、犯罪构成、因果关系、共同犯罪、刑罚目的、刑罚种类、数罪并罚、刑法分则体系以及各类犯罪的罪名、特征、罪与罪的区分等问题。其中不少问题，是我国在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后出现的新问题，如走私罪和投机倒把罪的构成要件、行为种类及数额计算问题，偷税、抗税罪的认定问题，假冒商标罪和投机倒把罪的关系问题，以及破坏个体生产如何处理的问题等。上述问题的探讨，对加强刑事司法和完善刑事立法，都有积极的作用。

**刑事诉讼法学** 这一学科以我国丰富的刑事诉讼实践经验为基础，借鉴了历史上和国外

的研究成果，做出了一定成绩。近十年来，先后研究探讨了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诉讼原则体系，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辩护制度，刑事证据的概念及特征，无罪推定，审判监督程序等问题。

**劳动改造法学** 建国以来，我国对反革命罪犯、日本战犯、伪满洲国战犯、国民党战犯和普通刑事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党和国家关于劳动改造的方针和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等一系列法规的制定和有效的实施，为我国劳动改造法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十年来，劳动改造法学界比较系统地研究了本学科的对象和体系，劳动改造的概念，劳动改造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劳改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劳改工作的基本矛盾以及罪犯的法律地位等问题，并在研究中运用了心理学、教育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

**民法学** 在50年代中期以前，本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就有一定基础。近十年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布，对民法学的发展，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民法学界对一些问题的研究成果，被立法机关所吸收。民法学界广泛地探讨了民事主体——公民的一般问题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个人合伙等问题；对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时效制度，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和精神损害赔偿，物权和所有权，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权的性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形式，债和合同制度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取得了成果。目前，民法学界除继续探讨上述问题外，还就一些现实的迫切问题，展开了研究，如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民法机制，新的经营方式中的民法问题和健全我国民法学体系问题等，预示着本学科将有新的更大的发展。

**经济法学** 本学科是在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后，创立并迅速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经过近十年来的努力，经济法学界已对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体系构成等问题，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并在国营企业的法律地位，专利制度，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形式等问题的研究上，取得了进展。目前，经济法学界正在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经济法的主体，经济法学体系等基础理论，以及厂长（经理）的法律地位，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等问题，继续展开讨论。

**婚姻家庭法学** 本学科在建国后，起步最早，相对来说，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和外国婚姻家庭法学体系、观点的影响较少。学术研究、学科建设主要依据我国1950年和1980年两部《婚姻法》以及1985年的《继承法》，始终较好地与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和现实结合，围绕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社会主义新型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以及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发展的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进行探讨，取得了一定成绩。近年来，婚姻家庭法学界还着重对我国社会主义婚姻的基础，事实婚的法律效力，家庭财产制度和继承，离婚的法定条件等课题，展开了研究。

**劳动法学** 建国以来，国家为调整劳动关系，先后制定了大量的劳动单行法规和规章。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劳动法学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劳动法学界，一方面围绕劳动法学的基本理论展开了研究；另一方面，围绕劳动立法和健全本部门法，对劳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制定统一的《劳动法》的必要性、现实性和可能性，我国劳动法的原则和劳动法调整的范围，劳动权和劳动合同制，以及劳动争议的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环境法学** 本学科虽然起步较晚，但由于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迫切需要，发展迅速，成绩

显著。在学科建设上,则以我国环境保护及其经验总结,我国的环境政策与环境立法,以及环境法教学为重点,探讨了环境法的定义,环境法的阶级性,环境法律体系,环境立法的目的和任务,制定环境法的自然科学理论基础,民事责任制度在环境法中的适用和发展,危害环境罪等问题。

**民事诉讼法学** 近十年来,民事诉讼法学界对我国长期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开展了广泛的研究,在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原则、任务以及审判程序和各项具体制度等方面,取得了成果,其中,不少成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都有反映。民事诉讼法学界还就诉权及其性质,权利主体和诉讼主体是否相一致,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等问题展开了讨论,正在逐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给本学科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使其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如有关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民主化、规范化的一系列问题以及“群体诉讼”的问题等。

**国际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震撼了世界。四十年来,中国以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社会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世界和平,反对霸权主义的方针,以及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的观点等等,指导着中国在国际上的活动,也指导着中国国际法学者的教学、研究工作。

国际公法学着重研究了国际法的体系和性质,国际法的定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反霸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的承认和继承,国家主权豁免,外层空间法和条约法等课题,取得了很多成果。

国际私法学着重研究了国际私法的性质、名称和定义,国际私法的范围,冲突规范和统一实体规范,国际私法的对象,国际私法的基本制度,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新技术革命对国际私法的影响,涉外经济合同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适用,比较国际私法等问题,在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上有了长足的发展。

国际经济法学着重研究了国际经济法的性质和地位,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调整范围等课题。随着我国对外经济技术文化合作与交流的迅速发展,这一新兴学科的内容将更为丰富。

国际刑法学、国际民商法学、国际环境法学的研究,近年来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除上述各分支学科外,我国的民族法学、军事法学、科技法学和立法学、检察学、审判学以及边缘法学的各个学科,在过去和近十年来也有一定成绩。

对台湾、香港、澳门法律的研究,有的单位已经成立了专门的研究室或课题组,并陆续有论著问世。随着“一国两制”构想的逐步实现,这方面的研究,将进一步广泛开展,我国法学也将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法学论著的出版,在1949—1966年的十七年期间,共641种。近十年来,出版了2141种。法学杂志包括政法院校学报,在“文化大革命”前,仅有19种,近十年来,发展到76种,专业报纸包括地方法制报,原来没有,近十年来创办了52种。公开出版的法学教材,原来仅有19种,近十年来,出版发行了各分支学科的大专、中专、成人教育教材等共计338种。法学辞书,原来仅有翻译的《苏联法律辞典》(一至四分册)一种,近十年来,由我国法学家自己编写了《法学辞典》、《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和翻译出版了《国际法辞典》等共20种。在这些论著、包括辞书的条目中,有一部分是具有独创性的、填补了空白的;有一部分是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系统化或有新发展。

### 三、中国法学发展中的主要经验教训

(一)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才能使法学的发展有强大的动力、明确的方向和广阔的领域。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党的十三大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所确定的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能否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路线前进，既从客观上决定着法学界的命运；又对法学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有着直接的影响。回顾中国法学四十年来历经挫折和破坏的历史，我们倍感这是应该总结的首要的一条经验教训。

1956年，我国法学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本应继续健康地发展，但由于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对我国当时所处的历史阶段及其主要矛盾、根本任务等，在认识上脱离了实际，没有执行“八大”所确定的“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而仍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导致整个国家蒙受了损失和灾难，法学自不例外，以至后来法学连立足之地都没有了，还谈得上什么发展？近十年来，法学的蓬勃发展，法学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的提高，法学走出课堂和书斋而深入到亿万公民中去，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全国工作重心转移，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法学在紧紧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的过程中，拓宽了研究课题，扩展了服务领域，获得了强大动力。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的立国之本，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的、政治基础，是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根本保证，也是法学繁荣的根本保证。离开四项基本原则，我们就根本不可能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就谈不上法学为民主政治、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服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是统一的、不可偏废的，认为法学在当前只应当研究改革开放问题而放弃四项基本原则，是错误的。

改革开放是我们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总方针。只有坚持全面改革，才能解脱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的束缚，把社会主义社会推向前进。改革主要采取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来进行。在这里，法律手段既作为一个独立的手段起作用，又贯穿于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之中，即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经济。这样，改革就为法律、进而为法学提出了几乎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首先是经济和政治）领域里广泛而多样的任务，推动法学的迅速发展。只有坚持开放，才能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努力吸收世界文明成果，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而在开放过程中，法律手段显得尤为突出和重要。在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推动下，我国有关这方面的法制将更趋完善，也将推动我国法学在更广阔的领域内与国际法学界的交流与合作。

(二) 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才能保证法学持久的繁荣。

“双百”方针的主旨是：艺术上不同的形式和风格流派可以自由发展，科学上的不同学派和观点可以展开争鸣，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自由讨论并由实践去检验，而不应当采取简单的方式去解决。这是一个完全符合科学、文化、艺术发展规律的正确方针。

法学属于社会意识形态。法学界的思想活跃、注重实践、勇于探索、富于创造精神是法学繁荣的内在条件。目前，法学界思想活跃程度还不够。有些同志对过去在法学思想和观点上简单化的做法和过火的政治批判仍存在疑虑，对法学应该而且必须研究的某些尖锐的现实问题，仍存有戒心。另一些同志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摆脱“左”的束缚和教条主义的影响；在

学术讨论中，不是以理服人，而是“唯书唯上”，简单生硬，或者还没有认真研究就下结论的情况也有。当然，“双百”方针要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进行，不能把“双百”方针理解为根本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不能改变了过去一个时期只允许马克思主义“一家独鸣”的局面，而又造成马克思主义“一家独不鸣”的局面！

因此，法学界需要为正确贯彻“双百”方针，努力创造民主、融洽、和谐的良好环境，形成自由探讨、平等讨论、科学说理的气氛。要创造这样的环境和气氛，除了在近十年努力的基础上，继续面向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团结一致向前看外，还应充分认识到法学落后于实际的状况，要有紧迫的使命感和高度的责任心。应该看到，现阶段法学所要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大都是我们所不熟悉的，没有现成的东西可以作为范本拿来就用。在这种情况下，只能说，你对这个问题认识比较清楚，他对那个问题了解比较充分；你对某一问题的这个侧面认识深刻些，他对某个问题的那个侧面了解透彻些；你的观点和论述的这个方面有可取之处，他的观点和论述的那个方面有价值，如此等等。学术上的问题只有经过大家充分发表意见，反复磋商讨论，然后由实践的发展对不同的意见和观点进行检验，正确的自然会得到公认，错误的自然会得到纠正。这样中国法学就会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指导下，通过争鸣而不断得到发展、丰富和完善。

（三）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指导下，把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和综合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法学研究的质量。

法学研究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以至决定着法学发展的速度和水平的提高。在客观环境对法学的发展有利的情况下，方法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

马克思说：“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sup>①</sup>这是对研究（包括法学研究）过程的一个符合人的认识规律的科学论断。但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我们在有些情况下，不自觉地违反了这个过程。反映在法学论著上，就必然出现一些从书本到书本、从概念到概念而显得干瘪的现象。这种状况，近年来已有所改变，但仍需要继续努力，才能根本改变。

当前，应该努力把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和综合结合起来，提高法学研究的科学性和精确性。质和量是统一的，因而作为方法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也必须结合起来，通过把握事物量的规定性进而把握事物质的规定性。法学可以作定量分析的领域非常广阔。过去，由于定量分析薄弱，影响到定性分析，也影响到科学的、全面的综合，使一些学术上的问题，长期争论不休，互相又拿不出过硬的材料和论据说服对方。这种情况应该迅速加以改变。要做好定量分析，就必须掌握现实方面和历史方面丰富而准确的资料，用辩证观点、历史观点加以分析和运用。把资料当作僵死的东西是不行的。

（四）开展比较研究，才能促进法学的全面发展。

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在纵向上都是有内在联系的。每一代人在思想上的建树，都是一环扣一环的，而不是脱节的；后一代人都是站在前一代人肩膀上向前发展的，而不是在空白的平地上起步的。同时在横向上又都是互相影响的，而不应当长期处于与世隔绝、互不往来、闭关自守、夜郎自大的状态中。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版，第2卷，第217页。

列宁在谈到马克思的治学态度时曾经说过：“凡是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他都用批判的态度加以审查，任何一点也没有忽略过去。凡是人类思想所建树的一切，他都重新探讨过，批判过，在工人运动中检验过，”<sup>①</sup>于是就得出前人和别人所得不出的结论。要使中国法学跻身于现代世界法学之林，必须采取马克思的治学态度，运用现在已被广泛采用的比较研究的方法，开展纵向和横向的比较研究。

开展比较研究，在对外交往，尤其是经济、技术交往中有现实的应用价值；开展比较研究，有助于法学各分支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开展比较研究并把它的成果用于法律教育，有助于培养出合格的外向型法律人才，促进中国法学既面向中国实际，又面向世界而得到全面发展。

（五）法学研究机构、法律院系和政法机关研究部门等几支力量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才能促进法学领域多出人才，多出成果。

中国法学研究的力量是由多方面的人员组成的，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科学院的法学研究所（室）的研究人员，各法律院系设置的综合或单学科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二是各法律院系以及各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学人员；三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级人大常委会的研究室、中央和省级政法机关的研究室、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局法律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四是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其他大中城市的法学会的研究人员。从人数和出版发行的法学专著、译作、论文、资料来看，教学人员是最大的一支力量，其次是各法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实际部门的研究人员较少，但他们在接触和占有大量的实际材料方面优于教学、研究人员。

经验证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使上述几支力量紧密团结，加强合作，互相配合。这种格局目前已初步形成。今后，要进一步加强联系，挖掘潜力，各展所长，共同为法学的发展做出贡献。

（六）把普及和提高结合起来，多层次、多形式地出版、发行法学书刊，才能使法学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在提高的指导下普及。

普及和提高是辩证统一的。中国法学在建国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既没有很好地普及，也没有得到应有的提高，导致法学处于落后状况，也导致了广大公民，包括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学常识比较贫乏，法律意识比较淡薄。许多人，既不懂得依法管理国家，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依法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也不懂得依法维护自己的民主和自由权利、人身和财产安全。近年来，法学书刊，尤其是法学通俗读物、普及性的杂志、报纸、包括法制文学刊物、画报以及广播、电视、电影、戏剧、曲艺中的法制宣传内容迅速增加，虽然其中有少数的曾以猎奇和迎合某些人的低级趣味来单纯追求经济效益，忽视了社会效益，但大多数，的确以不同的形式起到了普法的作用。

同时，在这个基础上，要十分重视法学学术水平的提高，坚持出版、发行有较高学术价值、稳定性强、经得起推敲和时间考验，在国内外都有影响的法学论著。这是一个国家法学学术水平的主要标志。在法学学术水平提高的情况下，就会给普法以更有力的指导。

（七）加强法学预测研究，放眼世界，放眼未来，才能不断提高法学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法学的作用，法学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集中到一点，就是看它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如

<sup>①</sup> 《列宁选集》1972年版，第4卷，第347页。

何。起到了正确的指导作用，它的价值就高，反之，就不高或没有什么价值。我们知道，一切理论都产生于实践，但又反过来指导实践。没有正确的理论，就不能有正确的行动。科学的任务，不只是说明客观世界，指导当前实践，还必须以当前实践为基础，根据社会发展规律，进行预测和超前研究，指引前进方向。

法学各学科的理论，是科学理论，超前性是它所固有的一个特征。只对已经存在的社会现象作理论上的研究、揭示和概括，固属必要，但这并不是法学理论的全部任务。如果没有预测研究而使之具有超前性，总是落后于实际，就不是严格和完全意义上的科学理论。这一点，对法学来说是突出和重要的。在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中，社会各个领域都在不断发生变化，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大量涌现，这对法学的预测研究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但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总会有不容易预测的因素，决不能因之而放松或放弃预测研究。我们有理由说，正是由于处在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时期，更应该重视和加强预测研究。还应该认识到，正是改革对法学预测研究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挑战。从法学本身来说，只有重视和加强预测研究，才能使理论既不脱离实际、又能走在实践的前面，更有效地发挥它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 四、中国法学发展的方向

##### (一) 在法学领域继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

古往今来，任何法学派别，都有它们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然而截止目前，还没有任何一种法学理论，能够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那样科学、深刻、全面而严谨。中国法学始终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为指导，是它的优势和长处。但是，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马克思主义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sup>①</sup>这一方法有一个绝对要求，就是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早在1903年，即马克思逝世20年、恩格斯逝世8年时，列宁就曾指出：“从那时候到现在，条件已经发生变化，忽视这一点，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旧的解决方法，那就是只忠于学说的字面，而不是忠于学说的精神，就是背诵过去的结论，而不善于用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来分析新的政治局势。”<sup>②</sup>本世纪以来，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且正在继续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在这种条件下，我们就更应该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精神和学会善于运用它的研究方法的前提下，不断地把它推向前进。具体地说，我国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学必须为这个阶段服务，有助于它的发展，巩固发展中的成果，并推动它进一步发展。

我们要继续防止和避免以下两种倾向：

一是固守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某些具体论述和结论，而不善于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和掌握它的研究方法去分析研究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

二是盲目地推崇或效仿资产阶级法学甚至拾其唾余，奉为金科玉律，而不是加以具体分析，去其糟粕，取其精华。这种倾向，虽不象前一种倾向那样历史长、影响深，但也已有所表现。今后还会滋长，应该继续加以警惕。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72年版，第39卷，第406页。

<sup>②</sup> 《列宁全集》第6卷，第416页—417页。

总之，我们要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既要反对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教条主义，也要反对对资产阶级法学的教条主义，才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 （二）建立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各分支学科

法学界对法学各分支学科的问题，曾在50年代中期提出并讨论过，但没有展开，也没有取得什么成果。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学界就这一问题，继续展开研究，在现有各分支学科的基础上，根据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情况，同时研究和借鉴了国外法学分支学科的设置情况，提出了各种意见和方案。

法学各学科的历史有长短，基础有雄厚有薄弱，其中有的学科在我国是近十年来才有的，如经济法学、环境法学等等；有的学科则刚刚提出并初步做了一些研究，如社会保障法学、科技法学等等，社会需要很迫切，群众呼声很高，但研究还很不够；另一些学科，只是有的学者提出并有些设想，如边缘法学中除法医学、证据法、法律逻辑学、司法鉴定学和刑事侦查学等学科以外的其他学科，要真正成为与其他学科并列而毫不逊色的独立学科，尚任重而道远。

同时，还应看到，老学科和已有一定基础的学科中，有的中国特色鲜明，有的还没有完全摆脱外国的模式；有的划分比较科学，有的在体系和内容上与相邻的学科还有重复；有的是从实际需要出发并会得到不断发展的；有的是否需要、是否能得到发展，还有待实践的检验。但是，总的说来，我们一定会逐步建立一个层次分明、结构完整、和谐一致的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分支学科的框架。当然，这个框架在任何时候都不是封闭式的，而是开放式的，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继续发展的。各分支学科有的会被淘汰，有的会与相邻学科合并，有的会分解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学科，还会出现一些新的学科；各学科从名称、体系到具体内容，也会处于不断变化、调整、补充、修改的过程中。科学没有止境，这是一个真理。

## （三）法学人才的全面发展

法律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因而研究法学就需要丰富的书本知识和实践知识，在法学同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愈来愈多地出现交叉、渗透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当然，由于具体专业不同，迫切需要掌握的知识各有侧重。作为个人来说，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学习和掌握门类众多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即使法学本身也有学科分工，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要求一个法学家既是法理学专家、又是宪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等等的专家。特别是造诣高深的专家，一般都是以一门为主，兼及其他。但从法学队伍的整体来说，则必须既懂得法学又懂得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

近十年来，国家下了很大决心来培养人才。中等法律专业教育从无到有，健康发展。非法律专业的高等学校普遍开设了法学概论课。政法院系已普遍调整了教学科目，增设了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必修或选修的课程。有些政法院系已开始招收第二学士生和双学士生。在大学本科其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或某种外语的学生，通过自学、函授或各种补习班学习，获得相当于政法院系毕业生的专业水平，通过考试，攻读法学研究生班的课程或法学硕士学位，毕业以后，在各自的岗位上施展了才干，证明是一条培养高级法学专业人才的有效途径。已经走上工作岗位的，为更好地适应专业工作的需要和知识的迅速更新，通过自学、接受函授教育和业余大学教育，边工作边学习，有条件的，则脱产接受成人教育，根据各人的情况和工作需要，缺什么补什么，是更广泛、更现实的提高法学队伍素质的一条途

径。与此同时，增加了派遣法学留学生、进修生和出国访问学者做专题研究的人员数量。并将逐步向不同法系和不同经济发展程序的国家，派出不同层次的人员去学习、研究，尤其是向法学上有突出特点、某一门或某几门学科水平较高的国家，目的明确地派出人员去学习、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对比较法学、外国法律思想史和法制史、国际法学以及边缘法学某些学科水平的提高，具有不可取代的作用。

按照上述途径，我国法学人才的素质将在现有基础上有所提高，整个法学队伍将形成一个合理的梯队。他们的知识结构，工作效率将出现一个新的局面。更多的法学家将不仅有能力、有条件在学术上做出优异成绩，而且也有能力、有条件进入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其他社会事务管理的决策领域。这无疑会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起到直接的推动作用。

#### （四）法学研究方法、手段的现代化

现代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法学是其中的一个学科）的迅速发展，是以方法、手段的改进与提高为先行条件的。尤其是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以及社会科学各个学科之间互相渗透日渐增多的情况下，仍然习惯原来的方法，已不能适应需要。改进与提高中国法学研究的方法，是时代的要求，形势的需要，也是法学界共同的呼声。

但是，要从思想认识上真正对方法论有一个新的、高度的认识，还有一个过程。对社会科学来说，人们获得这种认识，往往要比自然科学显得迟钝。因而，在法学界要对研究方法、手段问题进一步作些专门的研究。

法学研究需要占有大量的历史材料和现实材料。其中包括中外古今的各种典籍、论著、法律规范、经验总结、案例、新的信息、动态和各种数据等等。虽然由于各门学科的专业和各人研究专题的不同，在一定的时期内，所需上述各种资料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不用说多卷本的大部头著作、专著或涉及面较广的重要调查报告和建设性意见的形成，即使一篇专题或专题的某一侧面的论文，要想在学术上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在实践中有应用价值，也需要占有大量的材料，才能言之有理，持之有据，并在现有水平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应占有的材料不全面、不系统、不精确，即只有历史材料而无现实的新材料，或者相反；只有零散的材料而不系统；只有凭经验估计和推测的数据而不精确，都会导致没有意义的重复劳动或走弯路，影响工作效率以至结论的正确性。

因而，逐步建设和掌握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方法、手段，对加快法学的发展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法制建设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已经提出，并开展了研究；一些政法院校，已经让学生学习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电子计算机基础、现代科学概论等课程；一些政法机关和法院系统，已有电脑并开始提供服务；快速复印技术已得到广泛运用；中国法学会已于1986年12月成立了法学学术交流中心，正在逐步建立现代化的图书、资料、信息库，编印、翻译国内外法学研究的信息、资料。

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给我们提供了经过努力实现法学研究方法、手段现代化的条件。有了现代化的研究方法和手段，中国法学必将迅速发展。但是方法、手段上的这种发展，是在具体研究工作中的技术性的发展，或者说是补充，而不是取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论。认为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论本身已过时了、不能用了那是错误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林炎